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湖文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5人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2人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深圳尔雅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拟投资深圳尔雅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尔雅”），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，占深圳尔雅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4 日